

奶山羊玉米青贮社会化服务示范推广设备购置项目-进口设备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 1.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日内完工并投入使用。
- 1.2 交货地点：富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2.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2 所有货物安装培训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

3.3 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4、验收：

4.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4.2、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

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4.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货物清单；
- (7)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5、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 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合同实施：

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技术要求

2.1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秸秆裹包机	1 台	是	是

2.2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秸秆裹包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捆型：圆捆 2. 打包型式： 内层膜+外层膜 3. 捆包尺寸：直径$\geq 1.1\text{m}$，高度$\geq 1\text{m}$ 4. 驱动型式： 拖拉机 5. 工作效率：≥ 40 捆/小时 6. 捆包质量：$\geq 900\text{kg}$（30%干物质的全株玉米青饲料时） 7. 机器方便移动： 轮式 8. 配套动力：≥ 120 马力 9. 配备新款可扩展控制面板彩屏 10. 配备安全扶手

奶山羊玉米青贮社会化服务示范推广设备购置项目-国产设备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 1.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工并投入使用。
- 1.2 交货地点：富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2.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付款方式：

-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3.2 所有货物安装培训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支付。
- 3.3 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4、验收：

4.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 4.2、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

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4.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5、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合同实施：

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三、技术要求

2.1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牵引头（拖拉机）	1 台	是	否
夹包机（轮式装载机）	1 台	是	否

2.2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牵引头(拖拉机)	<p>1. 马力： 180 马力以上</p> <p>2. 液压出口：带两组及两组以上的液压输出，进口的液压接口</p> <p>3. 输出轴：六键</p> <p>4. 转速：1000r/min</p> <p>5. 变速箱：16+8 同步器换挡</p> <p>6. 散热：液压油齿轮油散热</p> <p>7. 供油：独立供油</p> <p>8. PTO: 760/1000</p>
2	夹包机(轮式装载机)	<p>使用装载机配抱夹头组成，具有抓取及搬运物料功能</p> <p>1. 额定载重量 2000 kg</p> <p>2. 额定功率 $\geq 36\text{kW}$</p> <p>3. 夹包尺寸 ≥ 1.2 米</p> <p>4. 最大掘起力 $\geq 40\text{kN}$</p> <p>5. 卸载高度 ≥ 2500 mm</p>

		6. 基础配置：加长臂、机械操纵 7. 国四排放
--	--	-----------------------------